

修正動議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u>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u> 第一項 中央機關依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增訂第三項，基於「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全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輔導情形、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情形，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以利資訊公開，全民監督。

提案人：

賴亦峰 鄭國文

連署人：

鄭國文 洪慈庸

修 1

修正動議

案由：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七，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u>三年</u>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u>申請納管</u>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空氣污染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

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提案人：

連署人：

何欣純 鄭心純 ✓
邱淑慧 賴明廷
連署人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一、本條新增。 二、針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繳交之回饋金計算標準，依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意旨，予以明確規範。 三、目前，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四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產業園區用地，其回饋金收取基準為核定設置當其公告土地現值乘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五計算，建議參考此相近立法例。 四、配合第二項修正，第五項文字酌予調整。

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合法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5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	--	--

提案人：

連署人：

林德輝 邱國治 蔡心人
 李瑞峰 陳超明
 柯建材 孔文吉

修正動議

針對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第二十八條之四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u>並應組成專案小組</u>，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u>遷廠至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鄉村型或在地型小型園區之相關財務借貸、技術改善、環工技術改善及工業區坵塊重新分配、分割之規劃。</u>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各級主管機關均應強化對於納管者或受輔導者之補助及輔導方式，方能提供更多誘因以加速達成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輔導之目標。

提案人：

張志偉

連署人：

徐子明

鄭天財 郭國文

修 4

修正動議

針對於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提出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的修正動議，修正內容及說明如下：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十^六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法律規定以主管機關為被告，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惟前開規定係「依法律規定」方得提起行政訴訟，故於本法明定行政訴訟之要件。 三、參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等條文有關公益訴訟規定之立法體例，增訂本條規定。

提案人：

洪志偉

連署人：

何如

蔡培慧

周煥章 鄭天財

修5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增加業者負擔，以促其用地儘速辦理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避免拖延。如業者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改善未登記工廠周邊公共設施之用，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所涉及之事項，由經濟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

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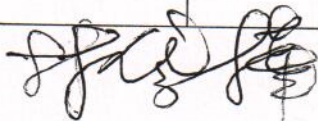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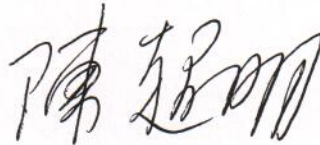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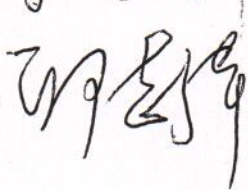
(有關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於前條已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故有關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用途與分配比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基金辦法中訂定，此處顯屬重複，且無由中央統一規定之必要)

五、為因應未登記工廠擴大納管後所增加之行政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



連署人：



6.1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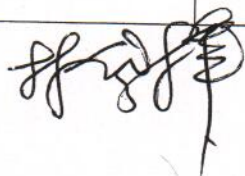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動議 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u>未完成地目變更前</u>，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u>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u> 三、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四、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u>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u> 三、<u>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u>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		一、本條新增。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由，其中第五款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係指特定工廠僅能在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變更或增加登記。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後，如取得本法一般工廠登記，即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

	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制，併予敘明。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管理仍適用本法有關一般工廠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之條文。
--	-------------------	--	---

提案人：

連署人：



邱志清

陳超明

